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企業家來港投資入境指南

目錄

	<u>段落</u>
I. 引言	1-2
II. 申請資格	3-4
III. 申請辦法	5-8
IV. 所需旅行證件	9-10
V. 延長逗留期限	11
VI. 逗留條件	12
VII.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13-15
VIII. 其他資料	16-25
IX. 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前來／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投資（即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2.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a) 內地的中國居民；以及

(b) 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II. 申請資格

3. 企業家來港投資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b)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以及

(c) (i) 申請人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當中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計劃、營業額、財政資源、投資款額、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以及引進的新科技或技能等，詳情如下：

(1) 業務計劃

欲在港開辦或參與業務的申請人須提交兩年的業務計劃，陳述其業務性質、業務市場分析、市場定位、經營方向、銷售對象、產品營銷策略等，以顯示其業務適合並能夠在香港發展。申請人亦須提交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等的兩年預測，以展示其業務在營運、財務及發展上的可行性。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在有需要時，就申請人所提交的業務計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或專業機構的意見，以審視該業務能否配合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舉例而言，入境處會考慮申請人的業務是否屬於或能否配合香港具優勢的產業，如四大傳統支柱行業（即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服務業及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或經濟發展委員會正探討扶助的四個行業羣（即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專業服務業）等。

(2) 營業額

申請人如在海外經營相關業務或參與在香港的業務，須提交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顯示其過去一年的營業額及盈利。開辦業務的申請人則須提交上文所述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包括其營業額的兩年預測，以展示其業務在營運及發展上的可行性。

入境處審理在港開辦業務的申請時，亦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擁有相關業務的投資或工作經驗。有需要時，入境處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或專業機構的意見，以評核申請人的業務是否適合並能夠在香港持續穩定增長，並為所屬行業注入新動力。

(3) 財政資源

申請人須提交近一年個人及有關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證明，和有關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如有），以展示申請人具備足夠財政資源在港開辦相關的業務，及支持其業務在港健康營運並持續發展。

(4) 投資款額

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文件，以顯示申請人在香港投資的款額。入境處會考慮申請人在香港的投資款額是否能支持營運其業務。

(5) 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

申請人須根據其業務性質及規模，定下組織架構，釐定所需職位及其數目，並列明申請人業務在香港為本地僱員創造的實質職位數目和級別（例如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文書支援人員等）。

(6) 引進新科技或技能（如適用）

申請人應說明可引進新的科技或技能，以及其如何為香港的高增值產業注入創新元素；申請人是否擁有註冊專利，以支持香港的知識型經濟長遠發展等。

(ii) 初創業務

申請人如欲在港開辦或參與初創業務，亦可提出申請。如其初創業務獲得政府支援計劃支持，而該等計劃有嚴格的審核機制和遴選過程；以及申請人是初創業務公司的經營者或合伙人，或有關項目的主要研究員，其申請可獲考慮批准。政府支援計劃的例子包括：

(1) 投資推廣署 StartmeupHK 創業計劃；

(2) 香港科技園公司各項培育計劃，包括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及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3) 數碼港培育計劃；

(4) 創新科技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及

(5)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4.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如符合上述的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並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來港投資：

(a) 申請人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

(b)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III.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

5.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 ID 999A，其保證人則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9B。有關申請表格(ID 999A 及 ID 999B)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 (a) 入境事務處總部；
- (b) 入境事務處各分處；
- (c) 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及領事館；及
- (d) 香港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在港保證人

6. 如欲申請來港投資，申請人必須提名一名本地保證人。本地保證人可以是公司或個人。如保證人是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以及
- (c) 熟悉申請人。

證明文件

7. 請參閱第 IX 部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8. 所有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倘若申請有隨行受養人（請參閱下述第 VII 部的資料），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 ID 999A 的乙部。如受養人為 16 歲以下人士，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申請人或其港保證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ID 999A 及 ID 999B）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交香港入境事務處：

- (a) 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保證人遞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分組

- (b) 居於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申請人可將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及其有效旅行證件，親身遞交就近其居住地方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

- (c) 居於中國內地的外國護照持有人可向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並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以便申請獲批准後，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簽發簽證／進入許可。該兩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地址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 100009)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
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郵編 200001)

IV. 所需旅行證件

9.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有關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倘若申請是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簽證／進入許可會透過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合適者而定）發給申請人。
10. 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

V. 延長逗留期限

11. 獲准來港投資（開辦／參與業務）的企業家，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以僱傭身份在港逗留 24 個月。他們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來港投資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仍會以僱傭身份留港，而其延長逗留期限通常會以 3-3 年的模式批出。

VI. 逗留條件

12. 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來港開辦或參與指定業務的人士，會獲准以僱傭身份在港逗留。如他們擬開辦或參與獲批准以外的其他業務，須事先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有關申請須在申請人仍然符合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投資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考慮批准。

VII.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13. 來港投資的申請人，可按香港特區現行受養人政策，申請攜同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獲批准來港或正在申請來港投資的人士，將成為隨同來港的受養人的保證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定居的申請，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及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c) 保證人有能力為受養人在港提供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14.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以單程通行證計劃以外途徑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並現居澳門特區的前內地中國居民；以及
- (b)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15. 受養人的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鈎。受養人其後可申請延期逗留，而有關的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資格，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按現行政策，上述類別的受養人可以在香港就業或就讀而不會受到限制。

VIII. 其他資料

16.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投資，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事務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事先通知，希為留意。有關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回港居留

17.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本港，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

居留權

18. 獲准來港投資的人士，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繳付費用

19. 如申請表格是直接遞交入境事務處，有關費用應在領取簽證／進入許可時以現金、易辦事或支票繳付。支票必須劃線，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填妥日期及簽署妥當。

20. 如申請表格是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有關的簽證／進入許可費用應直接向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何者適用)繳付。

審批時間

21. 入境事務處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四星期處理來港投資的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倘若未能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事務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

22.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事務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警告

23. 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入境事務處在核實隨簽證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時，或會進行實地探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入境香港特區或在港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免責聲明

24.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事務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任何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事務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入境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查詢

25.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852) 2824 6111、傳真(852) 2877 7711或電郵 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事務處查詢，或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IX. 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A) 來港投資的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企業家來港投資申請表(ID 999A)
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格（ID 999A）第 2 頁）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有）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證明的影印本（如銀行對賬單）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的影印本，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如適用）
詳細的兩年投資計劃，包括擬在港經營業務的詳情、投資金額、開設的本地職位、設立的辦公室／陳列室／倉庫等
公司業務活動證明，例如合約、發票或正在磋商的商業交易證明影印本（如適用）
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證明的影印本（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交易損益表、利得稅報稅表）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聯繫、產品系列、來源及市場、商會成員身份（如有）等（須提交產品目錄、小冊子等以資證明）[如申請人已在港作出投資]
有關設立辦公室的租賃協議／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已為本地僱員增設職位的證明，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每月供款記錄的影印本（如適用）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及商業登記詳情，例如稅務局表格 1(a)／表格 1(c) [如申請人已在港作出投資]
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文件的影印本，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
就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證書的影印本（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相關金融機構牌照）（如適用）

列明已獲政府支援計劃有效支持的信件*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的影印本，例如正式文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 [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 適用於有意在港開辦或參與已獲政府支援計劃支持的初創業務的申請人。有關政府支援計劃的例子，請參考本指南第 II 部第 3(c)(ii)段。

(B) 保證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i) 適用於以公司作為保證人的申請：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企業家來港投資（保證人）申請表（ID 999B）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ii) 適用於以個人作為保證人的申請：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企業家來港投資（保證人）申請表（ID 999B）
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保證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如保證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C) 來港投資申請人的隨行受養人所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受養人已填妥載於申請人「企業家來港投資申請表」(ID 999A)內乙部的表格
受養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格(ID 999A)第2頁)
受養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受養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受養人與來港投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如適用)
受養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受養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D) 申請人在申請延期逗留時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表 (ID 91)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有最近的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蓋印／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舊旅行證件（如適用）的正副本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現時公司發出的證明信，列明申請人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包括已在港投資的金額、已為本地僱員增設的職位與職位數目、預計未來三年將會在港投資的金額和將會為本地僱員增設的職位與職位數目等）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列明已獲政府支援計劃有效支持的信件*

* 適用於有意或已在港開辦或參與已獲政府支援計劃支持的初創業務的申請人。有關政府支援計劃的例子，請參考本指南第 II 部第 3(c)(ii)段。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隨行受養人和保證人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事務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附錄

- (一) *ID939* 的第62段；及
ID(C)998 的第2段

修訂如下：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內地的中國居民〔除非其保證人為獲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人士的身份）、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註：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的人士〕；
- (b) 現居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以及
- (c)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 (二) *ID(C)991* 的第41段；
ID(C)993 的第10段；
ID(C)996 的第17段；
ID(C)1000 的第14段；及
ID(C)1018 的第13段

修訂如下：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d) 現居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以及
- (e)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